关于《青田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

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本次修订对资金补助和奖励进行了合并，共有7条，共涉及到原来管理办法有2章10条（**划线部分为修订内容**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为扶持文化产业园（街区）建设，第五条拟新增一款“**文化产业园（街区）建设扶持**”为该条第二款，该款共2项：

1.对青田县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，利用旧厂房、仓库、商业城、商业街区等存量房产改造发展文化创意产业，经营演艺、特色艺术品交易等文化业态，且改造建筑面积达200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产业园区（街区）等场所建设项目，经县委宣传部备案同意后，在建成投入使用当年，可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扶持，单个园区（街区）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2.文化创意空间改造建筑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、投资额不少于100万以上的文化艺术空间，开展相关文化公益活动不少于3次，经县委宣传部备案同意后，在建成投入使用当年，可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5%给予一次性扶持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培育，增加规上企业数量，第五条第三款拟增加一项：县域外新迁入的规上文化企业，按照其入库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1.5%，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为进一步拓展文化产业市场，鼓励文化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所以第三章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：“参加国外知名文化产业展会的，按展位费、特装费实际支出的60%给予扶持，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5万元；参加国内省级及以上知名文化产业展会的，按展位费、特装费实际支出的40%给予扶持，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”拟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和额度。修订为：1.参加境外知名文化产业展会、举办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产品展销活动的，按每个展位、每场展销补助10万元，每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2.参加国内省级及以上知名文化产业展会的，按展位费、特装费实际支出的40%给予扶持，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8万元；在国内地级市及以上举办青田特色文化产品展销活动的，展销面积达300平方米及以上、展销时间10天及以上、展销产品100件及以上，按实际支出的50%给予扶持，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四、为鼓励文艺精品创作生产，第五条第八项拟新增一项为该款第六项：“文艺精品创作除了以上的奖励，其他按《青田县文学艺术创作奖励办法》（青政办发〔2018〕49号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五、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对第五章第七条第四项：“民办特色文化展陈场所（体验点）建设扶持”、第五章第七条第五项第四款：“鼓励宣传青田特色文化发展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自媒体按年予以2万元的扶持，每年扶持个数不超过3家。”第五章第八条第三项第一款：“对积极开展对外文化服务贸易的文化企业，按当年度该企业对外文化服务贸易额的25%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此项与其他奖励可累计享受。”第五章第八条第四项第六款：“经丽水市委宣传部认定，文艺作品新获得优秀文化作品的，给予每件5000元的奖励。”进行删除。

六、因第五章附则附说明较多，第五章第十八条-二十五条修订为第七条第四项：“本办法由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”

七、因部分条款修订，第五章第二十六条：“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原《青田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财行〔2019〕87号）同时废止。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，其扶持和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。”拟修订为第七条第一项：“本办法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1日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，其补助、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 。原《青田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财行〔2020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”